



杨凌发布



杨凌时讯

陕西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杨凌示范区动员会召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陕西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杨凌示范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1月4日，督察组进驻动员会在杨凌示范区召开，督察组组长张建军、副组长张金东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讲话，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史高领进行进驻动员，会议由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王军主持。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开展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批示精神。张建军强调，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用专章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高度重视，亲自倡导并推动这一重大改革举措，多次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赵一德书记和赵刚省长多次指出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6年以来，我省完成了两轮对各市区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对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真心称赞和拥护。

张建军指出，本次督察坚持问题导向、严的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重点督察杨凌示范区和杨陵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黄河流域生态屏障构筑巩固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五个方面内容。具体重点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方案、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落实情况；重点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环境目标考核任务完成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史高领表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推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也是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提升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督察工作规定和要求，全力配合此次督察工作顺利开展，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提升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水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下转第二版)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公告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4年11月1日进驻杨凌示范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组进驻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9-87037076，邮政信箱：西安市A270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每天8:00-20:00。根据督察组职责，督察组主要受理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投诉举报。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4年11月1日

杨凌示范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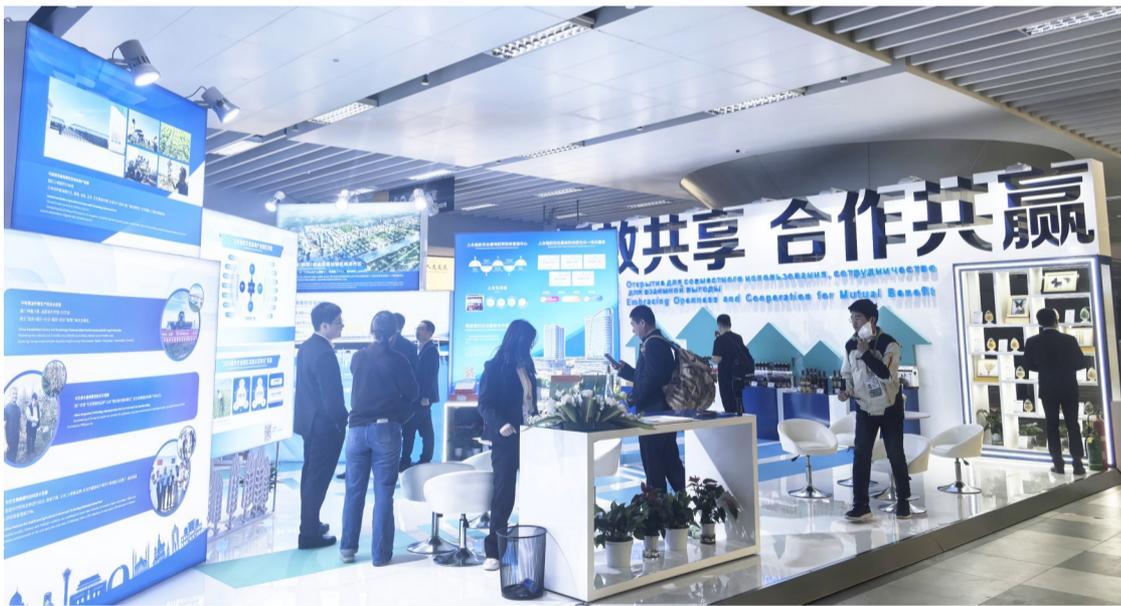
记者 行波 10月30日，杨凌示范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党校开班。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史高领出席开班式并作宣讲报告和专题辅导。党工委副书记王军主持开班式。

史高领指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示范区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全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总目标、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等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抓好学习宣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以科学的谋划、创新的魄力，不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深度拓展，以推进“三农”领域改革创新的实际成效彰显杨凌担当，奋力打造旱区农业新质生产力策源地。

史高领强调，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要求，聚焦示范区核心功能定位、更好担当国家使命，谋深抓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示范区在

更高层次上履行国家使命注入强劲动力。要深化区校企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机制改革，协同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有组织开展重大科技攻关，聚焦旱区农业生产“卡脖子”技术，强化种子、耕地、节水等领域重点研发平台建设和技术攻关，在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快实施“三项改革”，着力打造更多“国字号”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加快构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格局，在推进秦创原农业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上取得新突破。要深化农业科技示范推广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核心示范水平，创新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市区农业科技合作，在更好支撑旱区现代农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要深化对内对外开放机制改革，建好用好上合组织农业基地，推动农高会市场化转型升级，着力提升自贸区、综保区外向型产业承载功能，在打造对外开放窗口平台上取得新突破。要深化示范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增强管理效能和创新要素资源集聚能力，在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上取得新突破。(下转第二版)

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展首次亮相上海进博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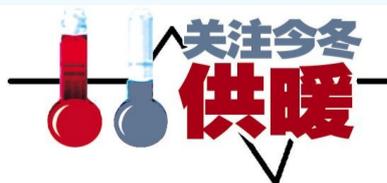


11月5日，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幕。本届进博会期间，杨凌示范区首次举办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国际农业合作服务

贸易展，集中展示杨凌示范区及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在国际农业合作服务贸易方面的成就和做法。

徐强 摄

(详细报道见五版)



为什么要交空置费 暖气不热有哪些原因 暖气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收费咨询电话：029-68009898
维修电话：68008544

(八版)

杨凌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指南

对个人消费者自2024年7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陕西省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杨凌示范区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按照发票金额给予补贴。其中：
购买新能源车：按照3万元(含)~10万元(不含)10000元、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12000元、20万元(含)~1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按照3万元(含)~10万元(不含)8000元、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10000元、20万元(含)~1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应于2024年7月25日(含)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购买同一辆新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能同时享受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
以上购车发票金额(车辆购置税、车船购置税、牌照费等费用不得列入其中)，参与汽车置换更新新车挂牌地不作限制，旧车交易须在陕西省内。

汽车补贴标准

家电补贴品类及标准

| 补贴品类 | |
|----------------|-------------------|
| 冰箱 | 洗衣机 |
| 电视 | 空调 |
| 电脑 | 热水器 |
| 家用灶具 | 吸油烟机 |
| 补贴标准 | |
| 每件家电可享 | 每件家电补贴 |
| 一级能效、一级能效、一级能效 | 20%能效、15%能效、2000元 |